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陳韻仔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9
電子信箱：udd-yunyu@mail.taipe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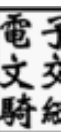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306908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內編號『主士5、主士6、主士8、主山2、主山3、主山7、主文4、主信4、主南5』等9案」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編號『細山3、細正2、細正3、細南3』等4案」第2次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1年8月4日內授營都字第1110814044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7月12日第1015次會議審決，有關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如有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者，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主要計畫於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



會討論。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辦理，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併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

三、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11年10月21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四、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士林區新安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翠山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福林里辦公處、臺北市中山區北安里辦公處、臺北市中山區大直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華興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松隆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舊莊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九如里辦公處、臺北市中正區光復里辦公處、臺北市中正區文盛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內政部營建署、國防部軍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四辦理)、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

